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，鑒於兩岸情勢未見和緩反日趨緊張，除中共機艦不斷擾台，模糊台海中線，更實施大規模軍事演習並試射導彈穿越台灣上空，軍事恫嚇日益擴大，政府應做好萬全準備以因應各種突發情勢，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查防空疏散設施為空襲時重要之緊急避難設施，平時除清查建檔造冊，更應列管妥善管理維護，備妥維生及防護物資，以確保隨時保持可供緊急避難使用之狀態。然查現行法令僅要求建築物應附建防空避難設施及建檔，其餘付之闕如，遇有緊急狀況恐難生避難之效。爰擬具「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明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建檔造冊，查對列管及管理維護並備妥必要之維生及防護物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俄烏戰事爆發，台灣位處地緣政治最前線，面對對岸軍事侵擾威脅不斷，除提升國防軍備戰力，各界亦關注我國防空避難設施整備情形。據警政署統計，我國現有防空避難設施高達 8 萬 9,405 處，估計可容納人數達 8,655 萬餘人，然卻僅建檔而無維護管理，如何確保其隨時維持可供緊急避難使用之狀態。
- 二、現行民防法第二條第 8 款明定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為民防工作範圍，復於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 3 款明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為民防設施器材之一。過去內政部訂有「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」，其中規定防空避難設施包括：「防空地下室、防空洞、防空壕（坑）、防空掩體、防空地面室及防勤掩體、緊急避難所及其他經政府指定之防空避難設備。」俟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修正為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」，將管理維護修正為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建檔，解除防空避難設施之查對列管，恐淪紙上作業，且未要求管理維護，亦無須備有一定天數之維生與防護物資。

三、防空避難設施係供人民遇有緊急狀態避難之用，重點不在數量多寡而在於隨時維持可供緊急避難使用之狀態，現行規定僅要求建檔而無查對列管及維護管理，未要求配備必要之維生及防護物資，難以確保防空避難設施隨時處於可供避難和維生使用之狀態，遇有緊急狀況將無法發揮確保人民生命安全之效果。爰提案修正民防法第二條條文，增訂防空避難設施平時除建檔造冊外，應定期查對列管並維護管理，以及相關維生及防護物資補充與整備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李貴敏 萬美玲 鄭正鈴 林德福 吳斯懷
孔文吉 溫玉霞 游毓蘭 魯明哲 林思銘
吳怡玓 李德維 呂玉玲 陳玉珍 王鴻薇
廖婉汝

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空襲之情報傳遞、警報發放、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。</p> <p>二、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</p> <p>三、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。</p> <p>四、支援軍事勤務。</p> <p>五、民防人力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。</p> <p>六、車輛、工程機械、船舶、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。</p> <p>七、民防教育及宣導。</p> <p>八、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。</p> <p>九、<u>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</u>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。</p> <p>。前項第九款之<u>建檔造冊、查對列管、管理維護及維生防護物資之補充整備，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空襲之情報傳遞、警報發放、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。</p> <p>二、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</p> <p>三、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。</p> <p>四、支援軍事勤務。</p> <p>五、民防人力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。</p> <p>六、車輛、工程機械、船舶、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。</p> <p>七、民防教育及宣導。</p> <p>八、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。</p> <p>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二、防空避難設施係供人民遇有緊急狀態避難之用，為確保其隨時維持可供緊急避難使用之狀態，爰於第 1 項增訂第 9 款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並增訂第 2 項，明定防空避難疏散設施應由主管機關建檔造冊、查對列管、管理維護及補充整備維生防護物資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